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1125-86

臺中地檢迅辦速結，起訴首件對團體賄選案件

臺中地檢署為確保民國111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正性，防止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，依最高檢察署指示成立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，並秉持「有據必辦、有聞必究」之決心嚴查賄選。本署陳文一檢察官偵辦臺中市市議員候選人紀○○涉嫌賄選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紀○○、陳○○共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，假借捐助名義之投票行賄罪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案係由本署陳文一、黃裕峯檢察官共同指揮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保四總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、第六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於111年11月23日拂曉出擊，經專案小組持搜索票並傳訊候選人、樁腳及選民數人到案釐清案情後，查獲被告紀○○係臺中市市議員候選人，涉嫌於111年8月下旬，透過某義警分隊分隊長即被告陳○○，以贊助自強活動旅遊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藉口，賄賂該分隊具有投票權之選民，並於途中之遊覽車上期約請求隊員投票支持等犯行。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紀○○及陳○○二人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罪嫌明確，並於今(25)日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此次九合一大選將屆尾聲，本署為展現持續淨化選風，維護選舉公平正義的決心，就賄選案件迅辦速結。本署並呼籲候選人及其樁腳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如有不法情事，本署必嚴查究辦，以守護臺灣之民主與法治。